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14 預設投資策略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就註冊計劃設立預設投資策略及相關事宜以及其他事項訂定條文。

2. 《條例》第 4AA 部及附表 10 和 11 列明對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

3. 《條例》第 6H 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就《條例》附表 10 第 1 條所界定的「較高風險資產」示明該等資產；
- (b) 就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規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指導；
- (c) 因應《條例》附表 11 第 1、2 及 3 條為施行第 34DD(4)條而指明的百分比，提供有關就服務作出的付款及實付開支的指導；
- (d) 為施行《條例》第 34DJ(2)條而指明核准受託人確定計劃成員所在的方式及時限；及
- (e) 列明管理局為施行《條例》第 4AA 部第 3 分部而指明的通知格式。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2022 年 12 月一第 4 版）由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的第 3 版指引。

示明為「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

6. 根據《條例》附表 10 第 1 條所下的定義，「較高風險資產」指為施行該附表而在指引中示明為較高風險資產的任何資產。

7. 為施行附表 10，現示明以下資產為「較高風險資產」：
- (a) 股份；
 - (b) 認股權證；
 - (c) 並非作對沖用途的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 (d) 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中的權益，而該指數計劃是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所組成的指數；
 - (e) 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 1 第 8(1)(c)條核准及在指引 III.2《股票及其他證券指引》（指引 III.2）第 5 段列明的任何投資項目；
 - (f) 管理局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8(2)(b)條核准及在指引 III.2 第 8 段列明的任何投資項目；
 - (g) 在管理局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8(2)(c)條核准及在指引 III.2 第 12(a)(i)至(iii)段列明的任何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中，投資於本第 7 段上述(a)至(d)項所列明的資產的部分；及
 - (h) 管理局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8(2)(c)條核准及在指引 III.2 第 12(b)及(c)段列明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8. 為免生疑問，本指引的內容一概不會對個別投資項目是否按照《規例》第 40 條或其他條文成為准許投資項目構成影響。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規定及其他相關事宜

在任何時間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9. 《條例》第 34DB(1)(b)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任何投資，均與《條例》第 4AA 部及附表 10 第 2 部的規定相符。《條例》附表 10 第 2 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該計劃中提供以下成分基金，以根據該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 (a) 一個以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的成分基金，其目標是將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2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但在任何時間，投放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可在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15%至 25%幅度之內變動（65 歲後基金）；
- (b) 一個以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的成分基金，其目標是將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6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但在任何時間，投放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可在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55%至 65%幅度之內變動（核心累積基金）。

10. 為符合《條例》附表 10 第 2 條的規定，核准受託人須確保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對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在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違反該條所訂的淨資產值百分比。如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匯集基金）及指數計劃（上文第 7(d)段所指的指數計劃除外），作為其基礎投資項目，該核准受託人須釐定該成分基金間接投資於該匯集基金或指數計劃持有的較高風險資產的百分比，以及（如適用）該成分基金間接投資於該匯集基金或指數計劃所投資的匯集基金或指數計劃持有的較高風險資產的百分比。為釐定該百分比，有關的核准受託人應向該等匯集基金及／或指數計劃的營辦人索取有關其匯集基金或指數計劃所持資產的資料，以供核准受託人進行所需的計算工作。匯集基金的受託人應盡力定期為核准受託人，或（如適用）投資於該匯集基金的其他匯集基金的營辦人提供有關資料。

11. 基於市場變動，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資產分配可能會偏離《條例》附表 10 第 2 條所訂的目標限度。一般而言，如出現此情況，受託人應在顧及計劃成員利益的前提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補救措施。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降低投資風險

12. 《條例》第 34DB(1)(c)條訂明（除第 34DB(2)、34DB(3)、34DB(4)及 34DC 條指明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核准受託人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有關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供款及經轉移的權益）投資。

13. 預設投資策略的一個主要特點，是隨着計劃成員的年齡增加而降低其投資風險。載於《條例》附表 10 第 4 條有關降低投資風險的條文適用於年滿 50 歲但未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的投資。核准受託人須按照在附表 10 第 4(3)條的列表中，第 1 欄所列的計劃成員的年齡，以該表所列的比例，將計劃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

14. 按照附表 10 第 4(3)條的列表每年為計劃成員降低投資風險的安排，須在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所決定的一個日期進行，而該日期必須在自該成員生日當日起計的 60 日內。

15. 附表 10 第 4(2)(d)條訂明，受託人須如何在某一個年度把計劃成員帳戶內「尚未投資」的累算權益投資。這項條文關乎的累算權益，即例如受託人收到但尚未投資的供款及經轉移的權益。受託人須根據計劃成員的年齡，按附表 10 第 4(3)條指明的列表，把該等權益分配至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

完整出生日期不詳的計劃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

16. 在某些個別個案，受託人可能並不知悉計劃成員的出生月份及／或日子。就該等個案，受託人如已採取合理步驟確定有關資料，而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只知悉計劃成員的出生年份及月份（即並不知悉其生日

子)，則受託人應以計劃成員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作為其出生日期。如受託人只知悉計劃成員的出生年份（而並不知悉其出生月份及日子），受託人應以計劃成員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作為其出生日期。

17. 《條例》附表 10 第 6 條規定，如核准受託人並不知悉某計劃成員的年齡，則該受託人須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受託人如知悉計劃成員的出生年份，不論是否同時得知其出生月份或日子，將被視為知悉該計劃成員的年齡。

參考投資組合

18. 業界為預設投資策略下每個成分基金制定了一個參考投資組合，而為實施《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該等參考投資組合已獲管理局認可（獲認可參考投資組合）。獲認可參考投資組合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個共同的參考基準，以便核准受託人向計劃成員分別匯報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訂明把上述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與獲認可參考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作比較的相關披露規定。

投資選擇

19. 《條例》第 34DB(1)(d)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預設投資策略可供計劃成員選擇。《條例》第 27(2A)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按照計劃成員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為協助受託人履行《條例》第 34DB(1)(d)條及第 27(2A)條所述的職責，受託人應確保提供投資選擇的相關表格或設施，以顯明及公平的方式清楚解釋以下事項：

- (a) 計劃成員如不想作出投資選擇，可無須這樣做。如他們沒有作出任何選擇，其累算權益（包括供款）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 (b) 計劃成員可自由選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只要他們認同該策略，以及認為該策略切合其個人喜好。為此，受託人須

在相關的選擇表格內，在個別成分基金選擇前，加入預設投資策略以供選擇；

- (c) 計劃內預設投資策略與成分基金之間的組合是否設有任何選擇限制；及
- (d) 如計劃成員選擇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作為其中一個成分基金的選擇，而並非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組成部分，則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說明，預設投資策略的自動降低風險機制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基金的投資。

管制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作出的付款及實付開支

20. 《條例》第 34DD 條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某些類別的費用、開支及收費訂明規管架構。第 34DD(1)條訂定概括條文，禁止就所提供的服務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收取付款。第(3)款載列上述規定並不適用的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包括就服務作出的付款是：按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付款；向保管人作出的某些類別的付款；關乎設立基金或將基金清盤的付款；以及就計劃成員取得某些類別的文件而收取的付款。

21. 第 34DD(4)條訂明機制，以管制可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收取或施加付款的款額及項目的類別。第 34DD(4)(a)條就第 34DD(3)條所容許就服務作出的付款及須向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就相若服務收取的款額，施加每日比率上限。第(4)(b)款就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收取或施加的某些類別的實付開支款額，另行施加按年計算的上限。

22. 第 34DD(1)及(4)條關乎向計劃成員收取或施加付款的款額。該等條文的規定適用於不同種類的收費機制，例如直接計帳／付款或從計劃成員的帳戶直接扣除款項。

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23. 《條例》第 34DD(4)(a)(ii)條把須在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層面就所提供服務收取的付款納入計算之內。該條規定，為釐定有否超逾《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百分比，須計算以下項目的總額的總和（統稱「服務付款總和」）：向該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任何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收取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總額，以及在成分基金層面就某些類別服務作出的付款（服務付款）的總額。第 34DD(5)條以「**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界定何謂「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根據第 34DD(5)條，在「指明人士」就某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提供服務的情況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是指須就該服務支付的任何款額，但並不包括就有關服務作出的付款，上述有關服務，指與第 34DD(3)(b)及(c)條提述的、關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相似的服務。

24. 第 34DD(5)條把「指明人士」界定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人（有關的人）在就某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方面的角色，與提供關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的任何以下人士的角色相似：
 - (i)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ii) 指明服務提供者；
 - (iii) 在該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指名為保薦人或推銷商的人；或
- (b) 提供的服務，與有關的人所提供的服務相同或相似。

25. 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層面的收費結構，未必與成分基金層面的收費結構直接相符。舉例說，某些指數計劃未必會有任何一方明確地稱為受託人。在判斷應把甚麼費用或付款納入為「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時，核准受託人應考慮各有關方面所執行職能的類別。一般來說，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須包括例如就受託人（適用於信託基金）、基金提供者（或發行人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包括表現費用（如有））、管理人、分銷商、保管人（只限於慣常按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提供的服務而須向基金收取的持續管理費用。受託人可參考由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披露或代表該基金披露的資料，

或直接向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營辦者查詢資料，以確定就上述目的而言，何謂「可收取」的費用。如受託人未能確定該等資料，則應採用最近提供的總開支綜合數據，例如已公布的開支或收費比率（不論如何描述）。

釐定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總和

26. 根據《條例》第 34DD(5)條所載定義，就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而言，「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是指按公式 $A \times B$ 得出的款額。在公式中，**A** 是按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B** 是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投資於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者所佔的比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總額，是該成分基金的每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各自按 $A \times B$ 這公式計算的款額的總和。

27. 為釐定某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在某有關日期的服務付款總和，核准受託人須取得該成分基金及該成分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在該有關日期的以下資料：

- (a) 該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項服務付款，以及該成分基金的每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而上述兩者須以該成分基金或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顯示（並須扣除任何成分基金及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所回贈的任何管理費用（如適用））；及
- (b) 該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在有關日期（以就有關日期進行定價及估值的截止時間為準）對每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資產分配，此分配須以該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顯示。

28. 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直接投資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而言，**B** 是指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中，在某有關日期投資於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者所佔的百分比。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間接投資（即該成分基金透過另一層或另外多層的投資基金進行投資）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而言，**B** 是指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最終按比例投資於該基礎投資項目基

金者所佔的百分比。舉例說，某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把 40% 的資產投資於某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基金 X），而基金 X 把其資產的 40% 投資於另一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基金 Y），基金 Y 再把其資產的 60 % 投資於另一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基金 Z）。該成分基金對這些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投資比例（即 B）分別為：X 基金 40%；Y 基金（40% x 40%）及 Z 基金（40% x 40% x 60%）。附件 A 以例子說明在不同投資架構下，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計算 B 的方法。

在附表 11 第 1 條為施行第 34DD(4)(a)條而指明的百分比

29. 為符合《條例》第 34DD(4)(a)條的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總和，並不在一日內超逾《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最高每日比率。雖然此項規定為每日均須符合的持續規定，但核准受託人可因應以下因素，自行決定其計算服務付款總和的頻密程度：服務付款總和的百分比與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百分比有多接近；對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資產分配的固定程度；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計算結果的可變因素的波動程度。核准受託人應就定期進行的計算工作及釐定其計算工作頻密程度的方法備存紀錄，以應計劃核數師及管理局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供其考慮及查核。

計算服務付款總和的示例及與附表 11 第 1 條指明的百分比作比較

30. 附件 A 載有示例，說明在不同投資架構下如何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每日服務付款總和的百分比，並與附表 11 第 1 條指明的百分比作比較。

在附表 11 第 2 及 3 條為施行第 34DD(4)(b)條而指明的百分比

31. 《條例》第 34DA 條界定的「實付開支」指任何以下收費、開支及費用（不論如何描述）：

- (i) 核數師年度審計費；
- (ii) 印刷開支及郵資；
- (iii) 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

- (iv) 銀行收費；
- (v) 政府費用及收費（包括印花稅及牌照費）；
- (vi) 其他正當地招致並根據本條例或管限規則獲准許的收費、開支或費用；及

不包括根據《條例》第 19U 條須向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繳付的費用。第 34DD(4)(b)條載有計算某些類別實付開支的規定。為符合該條的規定，核准受託人須識別哪些實付開支項目符合以下法定準則：

- (a) 該項開支是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
- (b) 該項開支是核准受託人招致的；
- (c) 該項開支是經常招致的；及
- (d) 該項開支是核准受託人為履行提供與該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

32. 如某項開支是重複或定期招致的，便屬於經常開支項目。在考慮某項開支是否屬於經常開支項目時，應以有關開支項目是否重複招致而非其出現的頻密程度作為準則。按此準則，並非經常出現（例如每年一次）但重複招致的開支會視為經常開支。因此，與年度審計程序有關的開支便屬於經常開支，但與一次性事項（例如合併計劃或更換受託人）有關的審計、獨立檢討或會計開支，則並非經常開支。同樣地，為購入或處置投資項目而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收取或施加的投資開支，屬於經常開支，但如投資開支是在進行一次性基金重組期間所招致的，則並不屬於經常開支。上述準則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實付開支，例子包括年度審計開支、與經常進行的活動（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有關的印刷開支或郵資、經常性法律開支、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就經常性為基金購入投資項目而招致的交易費用（例子包括為購入「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見定義）或為購入證券（如有關）而招致的費用）及年度法定開支（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有關））。

33.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就其所招致的實付開支，並據此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

如以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顯示，並不在一年內超逾《條例》附表 11 第 2 條所指明的百分比，但《條例》附表 11 第 3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條例》附表 11 第 3 條指明於關鍵日¹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年度的百分比。在計算實付開支的百分比時，所使用的淨資產值應為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在有關年度內每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淨資產值的總和除以 12。為此目的，「年度」應由有關計劃的財政期的首日開始。

34. 為釐定第 34DD(4)(b)條中有關附表 11 第 2 條所指明的百分比的規定是否獲遵守，如計劃的財政期並非在 2017 年 4 月 1 日²當日開始，核准受託人應就下一個財政期開始前的期間，按比例計算附表 11 第 2 條所指明的百分比。如計劃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後更改其財政期，亦可能需要按比例計算該百分比。

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

35. 《條例》第 34DJ(1)條訂明，該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得悉根據《條例》第 34DI(1)條給予某現有成員的指明通知，並沒有根據《規例》第 206(1A)或(2)條而視為已給予。舉例說，當受託人收到因無法投遞而退回的指明通知，則該指明通知「並沒有根據第 206(1A)或(2)條而視為已給予」；或
- (b) 該受託人並不知悉某現有成員的任何聯絡資料，讓該受託人能夠根據第 34DI(1)條，向該成員給予指明通知。

36. 《條例》第 34DJ(2)條規定，有關受託人須以指引為施行該條而指明的方式，在如此指明的時限內採取行動，以確定上述成員的所在。

¹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附表 11 第 4 條對關鍵日所下的定義，(a)就不屬《條例》第 19T(1)條所界定的新成分基金（新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言，關鍵日指根據《條例》第 19ZE(1)(a)條就該基金指定的日期；及(b)就屬新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言，關鍵日指該基金的成立日。

² 《條例》第 4AA 部及附表 10 和 11 開始實施的日期。

為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採取的步驟

37. 為施行《條例》第 34DJ(2)條，下文指明核准受託人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的方式及時限。

38. 如核准受託人已遵守第 34DI(1)條，並在回覆期的屆滿日或之前得悉其指明通知「並沒有根據《規例》第 206(1A)或(2)條而視為已給予」，則《條例》第 34DJ(1)(a)條在此情況下適用，而該受託人須以下文第 40 段所載的方式，在得悉指明通知並沒有根據《規例》第 206(1A)或(2)條而視為已給予後 60 日的時限內採取行動，以確定成員的所在。

39. 如核准受託人因並不知悉某現有成員的任何聯絡資料而未能遵守第 34DI(1)條，則第 34DJ(1)(b)條在此情況下適用，而該受託人須以下文第 40 段所載的方式，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後六個月的時限內採取行動，以確定該成員的所在。

40. 在上文第 38 及 39 段指明的時限內，核准受託人須按下述方式嘗試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

- (a) 聯絡有關現任僱主（如有），以獲取該計劃成員的任何聯絡資料，但如受託人在聯絡該僱主前已確定該成員的所在則除外；
- (b) 受託人在遵守上文(a)段後，須根據上文(a)段所述由現任僱主提供的聯絡資料，或（如未能取得資料）該受託人知悉的任何其他聯絡資料，首次嘗試聯絡該成員，但如受託人在首次嘗試聯絡該成員前已確定該成員的所在則除外。如受託人已根據第 34DI(1)條發出指明通知，則應使用與發出該通知時不同的聯絡資料（如可取得該不同的聯絡資料）嘗試聯絡該成員；
- (c) 如在首次嘗試聯絡該成員後仍未能確定其所在，受託人須再次嘗試聯絡該成員，而聯絡時間和日期須與首次嘗試聯絡該成員時不同。受託人如可取得與其根據第 34DI(1)條發出指明通知（如適用）及首次嘗試聯絡該成員時不同的聯絡資料，且信納其首次嘗試聯絡該成員時所用的資料未能協助確定該成員的所

在，則該受託人便應使用該不同的聯絡資料嘗試聯絡該成員；

- (d) 如在第二次嘗試聯絡該成員後仍未能確定其所在，受託人須第三次兼最後一次嘗試聯絡該成員，而聯絡時間和日期須與首次及第二次嘗試聯絡該成員時不同。受託人如可取得與其根據第 34DI(1)條發出指明通知（如適用）及首次與第二次嘗試聯絡該成員時不同的聯絡資料，且信納其首次與第二次嘗試聯絡該成員時所用的資料未能協助確定該成員的所在，則該受託人便應使用該不同的聯絡資料嘗試聯絡該成員。

41. 如在遵守第 34DJ(2)條後，有關核准受託人不能在時限屆滿前確定某計劃成員的所在，則該核准受託人須遵守第 34DJ(3)條。

42. 凡第 34DJ(2)條就某計劃成員而適用，如核准受託人在時限屆滿前，確定該成員的所在，則不論該成員是否因受託人作出上文所述的嘗試而得以確定其所在，該核准受託人亦須遵守第 34DJ(4)條。

指明通知的格式

43. 《條例》第 34DF 條訂明，「指明通知」指管理局為施行《條例》第 4AA 部第 3 分部而批准的通知，或符合管理局為施行該分部而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條例》第 34DI(1)條規定，核准受託人須在生效日期後的六個月內：

- (a) 向每名現有成員，就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或（如適用）其每個預設投資安排帳戶，給予指明通知；及
- (b) 在該指明通知中，將第 34DI(2)條所述須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該等權益投資的規定，告知該成員。

44. 管理局為施行《條例》第 4AA 部第 3 分部而指明的通知的格式，載於附件 B。

用詞定義

45.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計算每日服務付款總和示例

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34DD(4)(a)條及附表 11 第 1 條，本文件以四個不同的投資架構和情況為例子，說明應如何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計算每日的服務付款總和。這些例子旨在協助核准受託人瞭解相關的計算步驟，並把計算所得的每日服務付款總和與《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百分比作比較。

為施行《條例》第 34DD(4)(a)條及附表 11 第 1 條而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服務付款總和的公式

服務付款總和(%)

= 就《條例》第 34DD(2)條所指明的服務而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收取或施加，及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所有服務付款的總額(%)

+

向該基金的任何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收取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總額(%)

當中：

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 $A \times B$ ；

而在此公式中：

A = 按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B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投資於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者所佔的比例

情況 1：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作直接投資**假設：**

1.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70%

成分基金	0.70%
------	-------

步驟 1： 計算成分基金層面的服務付款總額，以及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層面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總額：

- (a) 成分基金層面的所有服務付款的總額=0.70%
 (b) 所有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A x B)的總額=0%

步驟 2： 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總和：

服務付款總和 = (a) + (b) = 0.70% + 0% = 0.70%

步驟 3： 把每日服務付款總和與《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作比較：

$$\frac{0.70\%}{N} < \frac{0.75\%}{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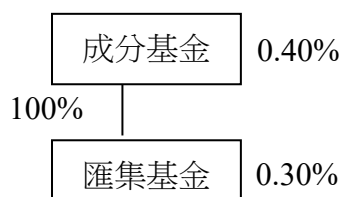
而 *N*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由於每日服務付款總和並無超逾《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因此符合《條例》第 34DD(4)(a)條的規定。

情況 2：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全數投資於一個作直接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匯集基金）

假設：

1.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40%
2. 就匯集基金而言，A = 該匯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30%；
B = 100%



步驟 1：計算成分基金層面的服務付款總額，以及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層面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總額：

- (a) 成分基金層面的所有服務付款的總額=0.40%
- (b) 所有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A x B)的總額=0.30% x 100% = 0.30%

步驟 2：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總和：

服務付款總和 = (a) + (b) = 0.40% + 0.30% = 0.70%

步驟 3：把每日服務付款總和與《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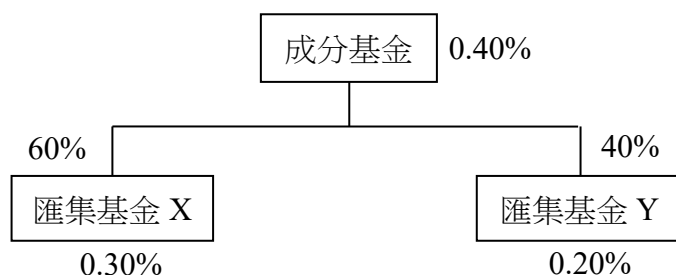
$$\frac{0.70\%}{N} < \frac{0.75\%}{N}$$

而 N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由於每日服務付款總和並無超逾《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因此符合《條例》第 34DD(4)(a)條的規定。

情況 3：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於兩個作直接投資的匯集基金**假設：**

1.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40%
2. 匯集基金 X 及匯集基金 Y 作直接投資
3. 就匯集基金 X 而言，A=匯集基金 X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30%；
B = 60%
4. 就匯集基金 Y 而言，A=匯集基金 Y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20%；
B = 40%



步驟 1： 計算成分基金層面的服務付款總額，以及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層面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總額：

- (a) 成分基金層面的所有服務付款的總額=0.40%
- (b) 所有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A x B)的總額=0.30% x 60% + 0.20% x 40% = 0.26%

步驟 2： 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總和：

服務付款總和 = (a) + (b) = 0.40% + 0.26% = 0.66%

步驟 3： 把每日服務付款總和與《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作比較：

$$\frac{0.66\%}{N} < \frac{0.75\%}{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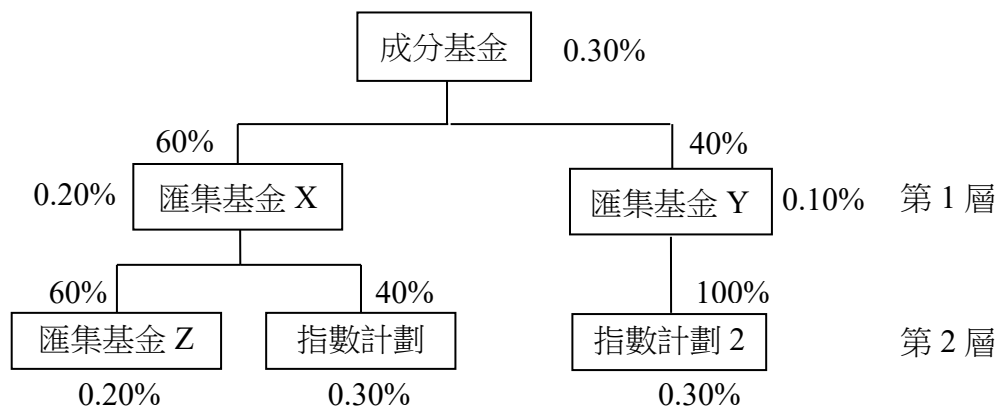
而 N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由於每日服務付款總和並無超逾《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因此符合《條例》第 34DD(4)(a)條的規定。

情況 4：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於兩個匯集基金，而該等匯集基金再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及／或匯集基金

假設：

1.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30%
2. 匯集基金 X 把 60%資產投資於匯集基金 Z，並把 40%資產投資於指數計劃 1
3. 匯集基金 Y 全數投資於指數計劃 2
4. 匯集基金 Z、指數計劃 1 及指數計劃 2 作直接投資
5. 就匯集基金 X 而言，A=匯集基金 X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20%；
B = 60%
6. 就匯集基金 Y 而言，A=匯集基金 Y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10%；
B = 40%
7. 就匯集基金 Z 而言，A=匯集基金 Z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20%；
B = 60% x 60%
8. 就指數計劃 1 而言，A=指數計劃 1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30%；
B = 60% x 40%
9. 就指數計劃 2 而言，A=指數計劃 2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30%；
B = 40% x 100%



步驟 1： 計算成分基金層面的服務付款總額，以及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層面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總額：

(a) 成分基金層面的所有服務付款的總額=0.30%

(b) 所有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A x B)的總額=[(0.20% x 60%) + (0.10% x 40%)] + [(0.20% x 60% x 60%) + (0.30% x 60% x 40%) + (0.30% x 40% x 100%)] = 0.424%

步驟 2： 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總和：

服務付款總和 = (a) + (b) = 0.30% + 0.424% = 0.724%

步驟 3： 把每日服務付款總和與《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作比較：

$$\frac{0.724\%}{N} < \frac{0.75\%}{N}$$

而 N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由於每日服務付款總和並無超逾《條例》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每日比率，因此符合《條例》第 34DD(4)(a)條的規定。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本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通知書）為重要文件，內容關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所訂明的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權益可能會有何影響。請小心細閱本通知書，尤其注意下文第 4 段所述情況，即假如你沒有在 42 日內採取任何行動，會對你有何影響。請同時參考下述強積金計劃的〔要約文件〕¹。

我們（即你的強積金計劃（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根據《條例》第 34DI 及 34DJ 條，就你下列的強積金帳戶向你發出本通知書，原因是：

- (a)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你下列的強積金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進行投資，其後亦一直按照該項安排進行投資；
- (b) 我們沒有收到你任何投資指示，以按照你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所選的成分基金；及
- (c) 你在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未滿 60 歲，或在當日才滿 60 歲，或我們不知悉你的出生日期²。

你的強積金帳戶資料

計劃成員姓名：〔xxxxx〕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xxxxxx〕

出生日期（年/月/日）：〔xxxxxx〕³

計劃名稱：〔xxxxxx〕（計劃）

核准受託人名稱：〔xxxxxx〕

預設投資安排詳情：〔概述投資狀況，例如：「截至〔2017 年 xx 月 xx 日〕，帳戶內所有權益均投資於 ABC 基金及 DEF 基金的單位」⁴〕

¹ 受託人注意事項：在本通知書內，「要約文件」一詞可因應計劃的實際情況以其他適當字眼取代。

² 受託人注意事項：視乎何者適用，只須列明一項。

³ 受託人注意事項：如出生日期不詳，請註明「不詳」。

⁴ 受託人注意事項：如現有權益分別投資於過往多個預設基金，可視乎需要列表說明。

你為何會收到本通知書

1. 根據《條例》在 2016 年所作的修訂，所有強積金計劃均須設立一項名為「預設投資策略」的新投資安排。預設投資策略基本上是一套劃一的投資安排，在計劃成員沒有就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任何投資指示的情況下適用。
2. 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包括其自動降低風險機制及費用管制詳情）載於修訂計劃管限規則及〔要約文件〕的通知書（修訂通知書）。修訂通知書已於〔相關月份〕寄送予計劃成員。如你尚未取得修訂通知書，可於我們的網站〔受託人網址〕查閱修訂通知書及計劃的〔要約文件〕，或〔述明計劃成員如何索取修訂通知書的詳情〕索取。
3. 根據《條例》，我們（即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 2017 年 10 月 3 日或之前向你發出本通知書，以說明這項新投資安排對你的帳戶有何影響。

對你的帳戶有何影響

4. 若我們在〔2017 年 yy 月 yy 日〕（即本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42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你就你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任何特定投資指示，而你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繼續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即上文「你的強積金帳戶資料」所述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我們必須在〔2017 年 zz 月 zz 日〕（即〔2017 年 yy 月 yy 日〕之後的 14 日）或之前，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該等權益投資。由於我們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該等權益投資，因此我們在〔2017 年 yy 月 yy 日〕後收到的任何投資指示，只可在該等權益已經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後（而該投資指示仍然有效的前提下）才可執行。在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過程中，由於須按市價賣出現行預設投資安排基金的單位，然後按市價買入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因此可能會產生投資收益或虧損。
5. 此外，若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第 4 段所述的累算權益投資，這亦會影響日後的供款或從另一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安排。除非我們收到你要求作出其他投資安排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在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第 4 段所述的累算權益投資當日後收到的供款，或在當日後從另一計劃轉入該帳戶的累算權益，亦會按照預

設投資策略投資。〔請注意，若於該 42 日期內在帳戶之間轉移權益（例如在供款帳戶與個人帳戶之間轉移權益），在某些情況下須遵從特別規則。如你出現這情況，我們會另行通知你〕。⁵

6. 〔註⁶〕你帳戶內的部分／全部累算權益現正投資於保證基金。按《條例》規定，如該等權益在〔2017 年 yy 月 yy 日〕的市值，是少於有關基金在該日保證會向你支付的價值，則我們不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該等權益投資。在此情況下，除非或直至你給予投資指示，要求作出其他投資安排，否則該等權益將繼續投資於保證基金。

你要做甚麼－你的選擇

選擇 1—不採取任何行動，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7. 你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不過，若你不採取任何行動，你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便會按照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自動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但如有累算權益投資於保證基金，而該等權益在〔2017 年 yy 月 yy 日〕的市值是少於有關基金在該日保證會向你支付的價值，則該等權益不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⁷〕，而日後的供款及轉入帳戶的權益，亦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⁸。

選擇 2—繼續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

8. 若你希望你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及／或⁹日後的供款及轉入帳戶的權益，繼續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即上文「你的強積金帳戶資料」所述安排），你須在〔2017 年 yy 月 yy 日〕或之前填妥及交回隨函夾附的**選擇 2 表格**。此表格可郵寄至表格上所示的地址〔，或以（請加入交回表格的方法，例如透過我們的網站、其他電子方式）方式交回（如適用）〕。我們必須在〔2017 年 yy 月 yy 日〕或之前收到此表格，才會執行你在表格內給予的指示。因此，若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請為郵件派遞預留充裕時間及為郵件付上足夠郵資，以確保我們在〔2017 年 yy 月 yy 日〕或之前收到表格。在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你的累算權益及／或供款及轉入

⁵ 受託人注意事項：此部分如不適用於計劃，可予刪除。

⁶ 受託人注意事項：如與計劃相關，才須加入此段。

⁷ 受託人注意事項：如與計劃相關，才須加入此部分。

⁸ 受託人注意事項：如通知書收件人已就日後的供款及轉入帳戶的權益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則應在此特殊情況下刪除「而日後的供款及轉入帳戶的權益，亦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⁹ 受託人注意事項：視乎計劃規則而定，此處可註明「及」或是「及／或」。請選擇適當用詞，並在選擇 2 表格作出相應修訂。

帳戶的權益後，若你希望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可隨時給予我們投資指示。

9. 請注意，若你希望將你帳戶內的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其他成分基金，可隨時（不論在〔2017年yy月yy日〕前或後）透過〔扼要說明方法〕給予我們投資指示。不過，一如上文第4段所述，若我們在〔2017年yy月yy日〕後收到你就現有權益給予的投資指示，則必須在該等權益已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後，才可執行該等指示。
10. 一如以往，在決定如何投資你的強積金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時，應細閱計劃的〔要約文件〕，以獲取所需資料，並考慮是否需要徵詢獨立意見。請注意，預設投資策略不設任何資本或回報保證，其投資風險與其他投資策略及成分基金所涉及的風險亦有所不同（例如降低風險的過程所帶來的影響，而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概況亦有別於之前的預設投資安排）。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詳情，可參閱計劃的〔要約文件〕及上文第4段。
11. 若你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列出計劃成員查詢的方法及途徑等詳情〕與我們聯絡。

〔通知書日期「2017年xx月xx日」〕

預設投資策略
重新投資通知書
選擇 2 表格

注意：如希望繼續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第 8 段所述的選擇 2），你只須填妥並向我們交回本表格。

致：〔核准受託人名稱〕，〔計劃名稱〕
地址：〔受託人地址〕
電郵地址：xxxxx@trustee.com.hk
傳真號碼：xxxx xxxx

強積金帳戶資料

計劃成員姓名：〔xxxxx〕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xxxxx〕
出生日期（年/月/日）：〔xxxxx〕
計劃名稱：〔xxxxx〕（計劃）
核准受託人名稱：〔xxxxx〕
預設投資安排詳情：〔概述投資狀況，例如：「截至〔2017 年 xx 月 xx 日〕，帳戶內所有權益均投資於 ABC 基金及 DEF 基金的單位」〕

〔受託人注意事項：上列資料應與本通知書第 1 頁所列資料相同。〕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日期為〔2017 年 xx 月 xx 日〕的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內容。

本人謹此作出指示，要求核准受託人將本人帳戶內的現有累算權益（詳見上列的「強積金帳戶資料」），繼續投資於上列的預設投資安排的現行成分基金。

本人知悉，這項指示亦適用於日後存入該帳戶的供款及從另一計劃轉入該帳戶的累算權益。除非或直至本人按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第〔9〕段所述的方式給予其他投資指示，否則這項指示一直有效¹⁰。

計劃成員簽署

日期

¹⁰ 受託人注意事項：請在本表格加入核准受託人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